

证券代码：835755

证券简称：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

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可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代行职权，委托书中应写明被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日期并有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并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表决。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代为履行职责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形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指定其它监事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查阅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

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